**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表**

**--校外人士及未具校友證之校友**

\*請詳閱背面「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當您填寫本表單之個人資料時，即視為您已了解相關內容，並同意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灰底者由館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閱覽證號(由館員填寫) |  |
| 申請類別 | □未具校友證之校友借閱證  學號：\_\_\_\_\_\_\_\_\_\_\_\_\_\_\_\_□本校退休人員借閱證  職號：\_\_\_\_\_\_\_\_\_\_\_\_\_\_\_\_□校外人士借閱證**(台南市、高雄市居民)** | 身分證號後9碼(即數字部分) |
|  |  |  |  |  |  |  |  |  |
| 電話 |  |
| E-mail |  |
| 地址 |  |
| 審核 | □保證金1000元 □年費：本校校友、退休人員100元/ 校外人士500元□身分證(現場核對後歸還) □一吋半身照片1張  |
| 證 件有效日期 |  / / | **讀 服 組****承辦人簽章** |  |

**申請說明：**

**收費及使用權限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讀者身分** | **年齡** | **保證金** | **年費** | **有效期限** | **借書權限** | **借期** | **視聽資料** |
| **台南市、高雄市居民** | **18歲以上** | **1000元** | **500元** | **1年** | **10冊** | **4週** | **館內使用** |
| **未具校友證之校友、本校退休人員** | **18歲以上** | **1000元** | **100元** | **1年** | **10冊** | **4週** | **館內使用** |

1. 凡本校未具友證之友、退休人員及年滿十八歲設籍於台南市以及高雄市之**居民**，均可持身份證、一吋相片一張、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未具校友證之校友及退休人員年費新臺幣壹佰元，台南市及高雄市**居民**年費新臺幣伍佰元，親至本館申請「校外人士借書證」。

2.「校外人士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到期時可持身分證、借書證、及續用年費(同第1條)親至本館辦理延用手續；或是辦理還清手續後繳回借書證，無息領回保證金。

3.校外人士入館借閱，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其他均依照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及「圖書館借書規則」處理。已借圖書逾期未歸還者，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處理費，每冊每逾一日處理費新台幣五元整，閉館日不計。

4.已借圖書遺失，依本校「圖書館圖書遺(損)失賠償辦法」辦理。若刻意違規情形嚴重，經本館催討仍未還清者，除沒入保證金，停止借閱權利外，並將依法辦理。

5.「校外人士借書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以防他人冒用。如發生冒用情事，被冒用者責任自負，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借書證遺失欲補辦者，酌收手續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退證:□繳還借閱證□領回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 | 讀者簽名 |  年 月 日 | 承辦館員簽章 |  年 月 日 |

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嘉南藥理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範圍

1.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統計分析與異地備份。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

2.當您使用本館提供之各項網路資源服務，本館及資料庫廠商將使用cookies 進行管理及記錄。包括記錄IP位址、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1.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館聯繫。

電話：06-2664911分機1501，電子郵件：box160@mail.cnu.edu.tw。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館長室。

七、告知聲明之修訂

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聲明之權利，本館於修訂本告知聲明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館藏資源、空間設備及各項服務之使用，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以做為本館提供各項服務、證件製作、身分驗證、系統建檔、寄送使用各項服務時所產生之通知單及各項服務推廣之相關資訊、回覆意見及必要聯絡時使用。
2. 對於台端的個人資料使用，圖書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使用服務產生之紀錄，永久保存於本館相關系統內；紙本之個人資料保存至借書證失效之當學年度終止後銷毀。本館可依個人屬性，進行個人化分析，作為新服務之開發或既有服務之改善依據。
4. 台端之個人資料除應台端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圖書館不得提供給第三人使用。
5.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時請撥打聯絡電話：06-2664911分機1500。
6. 台端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圖書館將無法無法提供上述各項服務。